日本中国学史稿，7

大化革新之后,718年(日本元正天皇养老二年),制定了《养老律》和《养老令》。这是把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封建新政法典化的著作。其中依据《养老令》,天智天皇时代开始设立了传授儒学经典的学校。京师有大学,地方有国学,以养成官僚群臣。均设明经书、算三科。教科书依仿中国唐代国子监、太学与四门学的课业而列的章法,分为大中小三经。大经有《礼记》(郑注),《春秋左氏传》(服虔、杜预注);中经有《毛诗》(郑注), 《周礼》(郑注),《仪礼》(郑注);小经有《周易》(郑玄、王弼注),《尚书》(孔安国、郑玄注)。此外,有《论语》(郑玄、何晏注),《孝经》(孔安国、郑玄注)。这是在唐代《五经正义》编築之前,采用两汉经典本的初起阶段。

它表明在8世纪初期,儒学的主要著作已经传达于日本知识分子群体之中。

【不将汉字作为汉诗的物质载体的原因如下：

最主要是因为汉字的传来并不意味着中国思想的输入，而以汉文为物质载体的儒学的传来，带来的不仅仅是典籍本身，还有经典化的注释。是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。单单以汉字传入，作为汉诗本体的发韧的话，只是解释了汉诗在形式上与中国古典诗歌的关系，而不能够进一步解释汉诗的韵律和审美创作机制是怎样生成的。单单是汉字本身，它是不能够说明文字的意义。只有将视角转换到以汉字为组成的汉文。将汉字经过书面语规则的组合，我们才能够明白他的意义，以及历史上对于相关文本的阐释。也只有在汉文当中，汉字的意象才能够产生意义。】